

雲林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第 468 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1 年 6 月 29 日下午 2 時
- 二、地點：雲林縣警察局 2 樓簡報室
- 三、主席：兼副召集人副縣長謝淑亞 紀錄：呂穎嬋
- 四、上級指導：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技正劉俐良
內政部警政署：科長蔡宗益
- 五、出席單位人員：如簽到表
- 六、主席致詞：

歡迎交通部道安會技正劉俐良、警政署交通組科長蔡宗益及本縣道安工作小組、各單位與會先進，大家好！感謝交通部及警政署上級長官蒞臨本縣道安會議與會指導，本縣深感榮幸，讓我們感受到行政院中央對於道安會報高度的重視，對於本縣是一種鼓勵與警惕，尤其是中央行政院長對於 A1 數據的重視。

根據警察局交通事故統計資料，今（111）年至 6 月 26 日止 A1 事故死亡人數 48 人，與同期減少 6 人；其中 4、5 月份發生 23 件、造成 24 人死亡、1 人受傷，佔全件數一半以上；社會矚目的酒後事故死亡發生 1 件，與去年同期減少 2 件；騎乘機車事故死亡 29 人，與去年同期減少 2 人；高齡者（65 齡以上）事故死亡發生 17 人、與去年同期減少 2 人。由以上資料可見，本縣事故防制與去年同期比較雖有減少，然 4、5 月份 A1 類交通事故攀升，還是請各與會單位發揮專業針對本縣其中 A1、A2 類交通事故類型較嚴重項目，尤其暑假將至，屬於學生們較放鬆的時刻，伴隨著危險性的提升，如機車事故、酒後駕車、高齡者事故等加強宣導強度及防制作為，請縣民一起來為道路交通安全盡一份心力，因後續行程，接續請兼執行秘書警察局長主持。

七、報告事項：

（一）管考小組報告：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詳見議程資料）

決議：

- 第一案：東勢鄉公所繼續列管。
- 第二案：工務小組繼續列管。
- 第三案：工務小組繼續列管。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詳見議程資料)

決議：

第一案：工務小組、二崙鄉公所繼續列管。

(二) 執法工作小組執行道路交通安全報告：(詳會議資料)

決議：本縣 A1 類交通事故件數 4 月份偏高及 5 月份再些微降低，但仍有改進的空間，將於後面的程序由執法小組提出建議案，期藉此機會提出改善，請工務小組及鄉鎮市公所協助。

(三) 執法工作小組 111 年 5 月各分局 A1 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1、斗六分局 111 年 5 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決議：

(1). 案例一相關工程改善建議事項已改善完成，准予備查。

(2). 案例二相關工程改善建議事項已改善完成，准予備查。

2、虎尾分局 111 年 5 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決議：

(1). 案例一相關工程改善建議事項已改善完成，准予備查。

(2). 案例二相關交通工程無改善建議事項，准予備查。

(3). 案例三相關交通工程無改善建議事項，准予備查。

(4). 案例四相關交通工程無改善建議事項，准予備查。

3、西螺分局 111 年 5 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決議：案例中相關交通工程無改善建議事項，准予備查。

4、臺西分局 111 年 5 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決議：

(1). 案例一相關工程改善建議事項已改善完成，准予備查。

(2). 案例二相關工程改善建議事項已改善完成，准予備查。

八、重要工作檢討事項 (各工作小組執行院頒方案 5 月份業務檢討、成功大學運輸研究所專題報告)：(詳見議程資料)

決議：謝謝成功大學的報告，有關成功大學提出本縣 20 處易肇事路口分析資料，未能與本局設置 9 處科技執法設備地點相契合，後續請成功大學將儘速提出相關報告成果供本縣參酌，再針對易肇事路口陸續進行現場會勘，持續向中央爭取經費改善。另感謝中央補助本縣第 2 處於虎尾鎮文科路與廉使路路口科技執法設備已設置完成，另 9 處重要路口設置科技執法設備，並預計 9 月底完工，由於本縣尚無交

通專責單位，相關培訓課程請以公務部門(工務處、警察局第一線執法人員及交通隊業務組)為主，期能協助未來降低交通事故發生。

九、提案討論：

(一)執法小組提案一：

案由：本小組 6 月份提報不合理道路交通工程或道路危險因子改善建議一案。

決議：請管考小組列管、追蹤考核。

(二)執法小組提案二：

案由：為強化 A1 類交通事故防制工作，透過本會報資源整合力量，發揮團隊防制成效，以降低交通事故傷亡人數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三)執法小組提案三：

案由：有關鼎巨畜產科技有限公司申請砂石車載運砂石行駛管制道路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

(四)執法小組提案四：

案由：本縣無號誌路口（產業道路）連續發生死亡交通事故，請路權單位配合道路交通安全工程改善。

決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

(一)案由：民眾陳情麥寮鄉雲 3 線後安 201 之 146 號前之工業廠房有大型拖板車出入需求，建議中央分隔島缺口加寬。

決議：中央分隔島缺口加寬易危害用路人安全，故中央分隔島缺口不宜再加寬。

(二)案由：有關「廖秋萍議員反映西螺鎮振安路增設禁止 15 噸以上大貨車禁止進入標誌」，建議禁行總重 15 噸以上大貨車(含空車)。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有關久木營造有限公司申請砂石車載運砂石行駛管制道

路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上級長官指示：

(一) 交通部劉技正建議：

各位雲林縣的道安夥伴大家好，近期行政院有關道路安全改善方面著力加深，請各位提報多項資料，感謝各位協力配合準時提交，今天跟各位說明行政院對於全國道路交通安全改善有幾項重點方向，原則上目前訂有全國 30 日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改善目標值，每個縣市以 1 年內降低 5% 作為指標，並朝零死亡為目標邁進，行政院提及道路交通安全改善除了中央機關之間的合作以及第一線的縣市政府極具重要性，因此相當重視縣市之間資料成績的比較，在交通事故死亡率及交通執法取締數值呈現具體成果，以此做為具體資料呈現給行政院。

行政院列管道路交通安全改善專案關注事項如下：

1. 有關工程改善路口安全部分：雲林縣有提供相當足夠的資料且列為非落後縣市，另針對較高危險性的路口積極主動發現並推動改善，院將於 7 月 1 日上線「危險路口路段改善通報管理系統」，請地方縣市積極配合通報回應。
2. 酒駕防制部份：院方重視此議題，酒駕防制還是宣導及取締兼施，除了嚴格取締外，宣導民眾建立酒後代駕的信念，未來交通部研議建立酒後代駕的管理機制，如酒後代駕服務證管理、查核機制，屆時希望縣市皆能配合辦理，如酒後代駕服務件數偏低而酒後駕車違規件數偏高，行政院將會啟動專案輔導策略調整，請地方財政局(處)辦理菸酒稽查同時對相關業者進行宣導。

每月要求縣市提供 13 項道安精進作為及管考、宣導等的辦理情形，針對雲林縣的部分有以下提醒：

1. 機車駕訓補助部分：本縣數據在全國之中偏低，請鼓勵民眾多參與機車駕訓補助。
2. 外送員部份：填報數據中較有落差，有員警執法取締及事故的統計資料，但在提報的件數有欠缺，希望落實各單位彼此橫向的聯繫，以充實提報資料。
3. 校園周邊道路改善部份：一些校園周邊道路相關資料有製作，

惟資料填報僅填寫送內政部營建署而已，後續資料未補齊，請填報團隊要做資料補充。

4. 四季交安專案部份：四季交安每季都有執行重點，在宣導資料填報方面雲林縣已經好幾個月列在最後一名，我們發現雲林縣其實完成了很多業務，應該是資料橫向聯繫溝通環節有問題，請大家加強溝通並留意填報的數據。

雲林縣交通事故觀測雷達指標的整體分析，就事故違規率的數據來看有 2 個指標在近 3 年(108 至 110 年)持續惡化的是未戴安全帽及酒駕(非死亡數，是違規率)，其中 110 年未戴安全帽的年齡在 18-24 歲、35-39 歲及 70-74 歲族群偏高，雲林縣在 111 年 1 到 4 月的 30 日內死亡人數較去(110)年同期下降，但在 18-24 歲機車及自小客車的死亡人數較去(110)年同期增加，其因素多為未依規定讓車及未注意車前狀況，從數據中可看出，應加強路口優先權及停、讓觀念的建立，另外雖然整體數據中呈現下降，3 月起 30 日內的死亡數據增加 4 人、4 月份增加 5 人，有增加的趨勢，希望大家共同努力加強防制作為。另外在分析 110 年第一季各縣市每 10 萬人死亡人數及前 3 年同期的增減率，在全國各縣市劃分之中雲林縣被列為持續警戒對象。

今日成功大學的報告中提到未來改善方案研擬策略部份，建議成功大學應給縣市具體明確可行辦法，就發生的問題提出研擬具體可行方案的改善措施，以幫助縣市成長。另會議中有提及易肇事無號誌路口增設停、讓標誌及標線等措施，相對應於縣府在宣導、教育的部分應同時配合加強民眾觀念的建立，何謂道路的停、讓標誌或標線的認識。

(二) 警政署交通組蔡科長建議：

各位道安夥伴大家好，行政院長重視交通安全議題，去年行政院長提出交通部應配合參加各縣市道安會報會議，以達到交流與溝通，雲林縣為本人參加的第一個縣市，在會議中瞭解到雲林縣警察局除為交通執法工作外，兼任承辦交通號誌工程及其他協調改善工作，警察局業務相當繁重，而警察局相當重視，局長也針對每件 A1 類交通事故親力親為出席會勘，並提出相當務實見解及改善作法。

在會議資料中從第 3 頁的 A1 交通事故 30 日內死亡人數改善

有相當大的成效，就目前的統計資料顯示每月趨勢震盪起伏較大，肇事地點多為產業道路自撞案件、酒後駕駛、疲勞駕駛、夜間照明，另就 A1 類交通事故發生特性應再予分析，是屬於工程缺失或駕駛違規行為、肇事地點屬於隨機性或重複性？如屬重複性地點可利用科技執法給予改善。

另有關書面資料建議改善方面如下：

1. 書面資料第 3 頁各類交通事故統計摘要表，應再增列每月交通事故件數，以呈現每月趨勢狀況。
2. 書面資料第 3-4 頁中 5 月份的 A1 交通事故分析檢討策進辦法，應與第 9-11 頁各警察局所提報策進作為資料相互對應，可以精準配合。
3. 書面資料第 3-6 頁中顯示高齡人口事故較多，且在 111 年 1 到 5 月份 A1 類死亡人數高達 35.9% 亦較多，需要多加重視，交通事故的發生多為行人、機車無照駕駛及道路安全觀念的加強問題，宣導有再精進空間。
4. 書面資料第 3-7 頁中提及監理宣導巡迴講習場次，在數據中本(6)月皆無辦理，是否有辦講習而內容未呈現出來？

行政院長於治安會報提及今(111)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17 日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較去(110)年同期下降，整體趨勢下降，而各縣市有增有減，針對相對異常增加的有彰化、屏東、台中等縣市，其相關資料皆會呈報行政院長、交通部部長及內政部長。

提供幾項策進作為：

1. 發生 A1 交通事故件數異常增加的縣市，須呈報機關首長重視，再透過道安會報議機制個案辦理會勘，確認問題癥結，雲林縣這部份做的很好，會中討論發生原因，探討科技執法的必要性，設置科技執法後需加強宣導，重點在於成效而非績效，以達到民眾安全的保障。
2. 發生工程缺失的部分要立即改善，如產業道路視線障礙、路樹遮蔽、危險路口的改善，跨機關合作解決問題，執法部分為精準執法而非著重數量。另行政院長請各警察分局長確實掌握轄區內容易發生事故、危險駕駛、酒後駕駛等易肇事路口，經常實施路檢及交通稽查達到有效改善危險駕車及超速情形。

此次與會學習良多，感受到雲林縣警察局局長的用心，交通事故案件親自進行現地會勘提出創新作法。

十二、主席結論：

感謝各與會先進、交通部劉技正以及警政署交通組蔡科長出席本次會議；交通部目前有道路交通安全精進作為 21 項計畫，各縣市需配合部分有 13 項計畫，本道安會報有無進行列管，其中有關本縣交通監理駕訓補助項目敬陪末座部分，應予列管。下次會議請縮短 A1 交通事故防制策進作為，簡要報告，另增加針對 13 項道路交通安全精進作為提出進度控管報告，其中如外送員的執法取締、校園周邊道路改善及四季交安專案宣導重點，此部份控管資料請秘書組就各任務編組改善措施提報，並加以改進。另交通部劉技正提出年輕族群肇事率偏高部分，我們要對症下藥，例如本局有針對年輕人族群做線上直播宣導，此部份宣導資料即要呈現出來。以上請秘書組根據 2 位上級長官提示，做書面、簿冊調整及指示事項有改善空間，亦請各工作小組予以協助。

十二、散會。